

普陀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普陀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景观照明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市府 2019 第 25 号令）、《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 号）、《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31/T 316-2023）、《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20〕293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景观照明定义

本考核办法所称景观照明，是指利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园、公共绿化等设置的，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户外人工光照。根据现阶段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主体不同，可分为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以及其它由设置方单独养护的景观照明设施。

第二条 管理及考核单位

根据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部门职责分工，由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负责对普陀区辖区内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并对景观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信息来源

1、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日常巡查、抽

查;

2、第三方巡查检查机构日常全方位检查;

3、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反映景观照明设施管理问题的信息。

第四条 被考核单位、考核内容

本考核办法所称被考核单位,是指通过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投标,对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管理、维修养护服务的单位。考核内容包括以下类别:

1、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修养护与生产安全;

2、景观照明配电箱日常管理、维修养护与生产安全;

3、景观照明开关灯运行的集中控制与生产安全;

4、台风、汛期等灾害性天气下,保证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安全;

5、其他。

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见附件 1,维修整改相关材料见附件 2 至附件 4。

第五条 考核计分和反馈

1、考核周期:每月考核,年度考核成绩为 12 个月的平均分;

2、考核计分方式:实行扣分制,满分 100 分,根据考核细则内容,每发现(发生)一起问题(事故),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3、考核反馈形式:每月 5 日之前向被考核单位通报上月考核情况。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1、年度考核分达到 90（含）分为合格；95（含）分以上为良；98（含）分以上为优秀。

2、年度考核分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年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合同金额的 0.5%，并在合同最后支付款中扣除。

第七条 重大事件处置

1、被考核单位在履行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合同期间，发生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取消准入资格，后续不得再参与由区绿化市容局或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组织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相关政府采购项目。

2、被考核单位在履行景观照明维修养护合同期间，因被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等情况发生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取消准入资格，后续不得再参与区绿化市容局或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组织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相关政府采购项目。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普绿容〔2018〕17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

- 附件： 1.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2. 《整改通知单》
3. 《扣分通知单》
4. 《延时修复申请单》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灯具设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	景观照明设施（灯具设备）日常养护	1. 景观照明设施检查	（1）对处于使用阶段的景观照明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养护，主要检查灯具、支架是否有损坏，形变，腐蚀，脱落，老化等情况。	发现形变，腐蚀，脱落，老化等情况扣除1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			（2）对于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主要检查照明设施是否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图案不全等情况。	发现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2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1分。	
3			（3）对于LED等动态照明，应检查其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	发现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不正常，或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2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1分。	
4			（4）对于有智能控制系统的多媒体照明，应检查其控制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是否无卡顿，报错、响应及时，是否接入不安全网络，有无病毒入侵等情况。	发现控制系统问题，2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1分。接入不安全网络、病毒入侵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处置。	
5		2. 景观照明设施清洁	（1）定期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清洁，定期扫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等，确保灯光照射亮度。	未定期清洁灯具，灯具表面有污物、灰尘的，扣除1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6			（2）确保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不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	灯具周围存在油脂等易燃物，1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1分。	
7			（3）安排每月不少于1次清洁工作，并做好清洁记录。	当月未清洁的扣除1分，当月没有清洁记录的，扣除1分。	
8		3. 景观灯具及支架保养	（1）定期对灯具、底座，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	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的扣除1分，并在2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9			（2）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扣除1分，并在2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10			（3）定期对灯具、箱体金属外壳、金属构件等与接地装置的连接进行检查，确保无松动、脱落、腐蚀等情况。	发现与接地装置的连接存在松动、脱落、腐蚀的扣除1分，并在2小时内未整改完毕。	
11		4. 光源检测及保养	（1）养护期间，应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光衰严重未及时更换的，扣除1分。	
12			（2）根据照明光源的额定寿命，定期、批量更换光源，更换的光源应同原有光源标称指标一致。	发现更换光源与原光源指标不一致，又没有特殊情况说明的，扣除1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灯具设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3	景观照明设施（灯具设备）日常养护	5. 供电线路养护	（1）定期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发现电缆松动，保护套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等问题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	
14			（2）定期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500MΩ（兆欧），电缆绝缘电阻>1000MΩ（兆欧）。	不符合线路、导线绝缘要求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	
15			（3）检查电缆接线盒是否存在破损情况，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电缆接线盒破损或防水密闭性不符合要求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	
16			（4）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发现电缆有破损未及时做好绝缘的扣除5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完毕；电缆严重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除10分，并在48小时内修复。	
17			（5）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发现损坏、移位、破损等问题扣除3分，并在48小时内修复。	
18			（6）定期检查电缆过墙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发现电缆过墙孔、穿墙孔等处有渗水情况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置。	
19			（7）定期检查线缆标识牌，确保其无损坏、脱落及模糊情况，并对损坏标识进行更换。	无线缆标识牌或标识牌损坏、模糊扣除1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0			（8）定期对线缆标识同最新的工程图纸进行核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修正。	发现线缆标识与工程图纸不一致，扣除1分。	
21		6. 灾害性气候加强防护	（1）在台风、暴雨、雷电、大雪等灾害性气候期间，加强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巡视。	未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安排巡查人员，发现一次扣除10分。	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22			（2）灾害性气候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未安排值班人员及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等工作，发生一次扣除10分。	
23	景观照明设施（灯具设备）维修	1. 维修及时性	（1）发现自然损耗、人为破坏、被盗的景观照明设施，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拆除。	第一时间未上报的扣2分，2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24			（2）如由第三方（监理或区市容管理中心等）发现问题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在半小时内回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	20分钟内未回应，2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25			（3）如修复有实际困难的，2小时内告知，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出延时修复申请，并告知延时修复的时间。	修复有实际困难的，2小时内未告知，未按时提交延时修复申请的，扣除2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灯具设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26	景观照明设施（灯具设备）维修	2. 维修材料合规性	（1）在进行灯具及光源更换时，相关技术参数应等同原灯具设施，对于同原有设备存在差异的参数，特别是色温、功率等方面参数，必须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	使用不符合材料，发现一次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7			（2）灯具的维修及更换应确保其安装方式同原有灯具相同，确保安装牢固度、照明角度，照明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擅自改变原有安装方式，又无特殊情况说明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8			（3）常用维修替换件数量应不小于已安装该类部件数量的3%，并应对备件消耗和流转做好记录，定期核对备件数量。	常用材料储备不够导致延误修复时间，发生一次扣除2分。	
29		3.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实施景观照明设施维修的工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人，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业资质，并应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	如维修人员无证操作或不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发现一次扣除10分；现场维修人员少于2人的扣除3分。	
30		4. 安全文明施工	（1）维修、拆除施工期间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施工不规范，不符合施工安全标准的，扣除3分。	
31			（2）养护单位应配合区市容管理中心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生居民投诉的，扣除1分。	
32			（3）所有维修、拆除工作需做好维修记录。	发现无维修记录或者记录不全，扣除2分。	
33		5.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景观照明设施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拆除。	发现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的扣除3分；未第一时间整改或现行断电处理的，扣除10分。	
34	养护单位日常制度完善性及其他方面	1. 景观照明日常巡查	（1）每个开灯日都应进行巡查，灯光关闭后进行关灯巡查，每半个月巡查必须覆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设施。	未进行巡查或每半个月不能覆盖管辖范围的，扣除2分。	因特殊原因不开灯的，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35			（2）做好相应巡查记录，每月5日前以月报形式提交巡查记录。	未提交完整月报或延时提交月报扣1分	
36		2. 工作时间	全年全天候（7*24小时）工作制，保证日常管理和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发现问题20分钟内未有工作人员回复的，扣除3分。	
37		3. 投诉应急处理	如遇市民投诉景观照明设施问题，需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查明原因，给予处理建议。	养护单位超过2小时未到达现场，扣除1分	
38		4. 其他方面	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展示效果及安全的问题。	发现一次，扣除1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配电箱）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	景观照明配电箱日常养护	1. 配电箱定期保养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等情况，检查配电箱锁具是否完好上锁，如有上述情况需第一时间上报。	发现配电箱变形、破损、水浸等情况未及时上报或2小时内未处置的，扣除3分。	
2		2. 配电箱清洁	保持配电箱外部整洁，内部无昆虫、小动物滞留等情况。清洁频率：每月1次。	发现配电箱污浊不堪或内有其它小动物的扣除2分；清洁频率少于每月1次的，扣除1分。	
3		3. 定期检查和保养电器回路	（1）对配电箱内电气回路应进行开箱检测，检查接地是否可靠、良好，接线螺丝有无松动，锈蚀等情况，并定期对配电箱内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景观照明无法正常运行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4			（2）检查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景观照明无法正常运行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5			（3）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及负荷。	发现过热氧化、缺相、线路过负荷等问题2小时内未能进行处理的，扣除3分。	
6		4. 供电线路养护	（1）定期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发现电缆松动，保护套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等问题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	
7			（2）定期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500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1000M\Omega$ （兆欧）。	不符合线路、导线绝缘要求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	
8			（3）对于电缆接线盒则要注意检查其是否存在破损情况，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电缆接线盒破损或防水密闭性不符合要求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	
9			（4）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发现电缆有破损未及时做好绝缘的扣除5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完毕；电缆严重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除10分，并在48小时内修复。	
10			（5）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发现损坏、移位、破损等问题扣除3分，并在48小时内修复。	
11			（6）定期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发现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有渗水情况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置。	
12			（7）定期检查线缆标识牌，确保其无损坏、脱落及模糊情况，并对损坏标识进行更换。	无线缆标识牌或标识牌损坏、模糊扣除1分，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置。	
13			（8）定期对线缆标识同最新的工程图纸进行核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修正。	发现线缆标识与工程图纸不一致，扣除1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配电箱）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4	景观照明配电箱日常养护	5. 防雷接地养护	(1) 定期检查供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 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 并正常工作。防雷装置检测和维护, 应符合GB/T 40250规定。	防雷接地装置未能正常工作的, 扣除3分, 并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15			(2) 检查供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 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发现接地引线异常扣除3分, 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16			(3) 检查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 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发现电箱与地桩链接不牢固、接地桩存在腐蚀扣除3分, 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17			(4) 定期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 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4Ω。	发现接地电阻异常扣, 扣除3分, 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18			(5) 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 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发现避雷器损坏、失效, 扣除3分, 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19			(6) 检查接闪器、引下线、等电位连接构件是否存在损伤、断裂、腐蚀、脱落。	发现损伤、断裂、腐蚀、脱落等情况, 扣除3分, 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20			(7) 检查电涌保护器, 确保状态指示器正常、绝缘良好、无接触不良、无发热、无积尘过多。	发现电涌保护器异常, 扣除3分, 并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	
21		6. 灾害性气候加强防护	(1) 在台风、暴雨、雷电、大雪等灾害性气候期间, 加强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巡视。	未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安排巡查人员, 发现一次扣除10分。	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 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22			(2) 灾害性气候安排专人值班、待命, 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未安排值班人员及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等工作, 发生一次扣除10分。	
23	景观照明配电箱维修	1. 维修及时性	(1) 配电箱遭人为破坏、被盗等问题, 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先行断电。	第一时间未上报的扣2分, 2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 扣除2分。	
24			(2) 如由第三方(其他景观照明养护单位、监理或区市容管理中心等)发现问题通知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应及时回应, 尽快处理。	20分钟内未回应, 2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出延时修复申请的, 扣除2分。	
25			(3) 如修复有实际困难的, 需通过书面形式向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出延时修复申请, 并告知延时修复的时间。	修复有实际困难的, 2小时内未告知, 未按时提交延时修复申请的, 扣除2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配电箱）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26	景观照明配电箱维修	2. 维修材料合规性	（1）维修使用的配电箱配件（电线、电表、保险丝等）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具备3C认证，合法合规，严禁以次充好。	使用不符合规材料，发现一次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7			（2）对供配电设施进行维修时，所使用的维修备件技术指标应同被更换的部件一致。	擅自改变原有安装方式，又无特殊情况说明的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整改完毕。	
28			（3）常用维修替换件数量应不小于已安装该类部件数量的3%，并应对备件消耗和流转做好记录，定期核对备件数量。	常用材料储备不够导致延误修复时间，发生一次扣除2分。	
29		3.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实施景观照明设施维修的工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人，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业资质，并应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	如维修人员无证操作或不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发现一次扣除10分；现场维修人员少于2人的扣除3分。	
30		4. 安全文明施工	（1）维修、拆除施工期间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施工不规范，不符合施工安全标准的，扣除3分。	
31			（2）养护单位应配合区市容管理中心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生居民投诉的，扣除1分。	
32			（3）所有维修、拆除工作需做好维修记录。	发现无维修记录或者记录不全，扣除1分。	
33		5.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配电箱，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容管理中心并及时整修、更换备用配件或者先行断电。	发现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上报的扣除3分；未第一时间整改或现行断电处理的，扣除10分。	
34	养护单位日常制度完善性及其他方面	1. 配电箱日常巡查	（1）每周巡查不得少于2次，每月巡查必须覆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设施。	每周巡查少于2次或每月不能覆盖管辖范围的，扣除2分。	
35			（2）做好相应巡查记录，每月5日前以月报形式提交巡查记录。	未提交完整月报或延时提交月报扣1分。	
36		2. 工作时间	全年全天候（7*24小时）工作制，保证日常管理和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发现问题20分钟内未有工作人员回应的，扣除3分。	
37		3. 投诉应急处理	如遇市民投诉景观照明设施问题，需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查明原因，给予处理建议。	养护单位超过2小时未未到现场，扣除1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配电箱）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38	养护单位日常制度完善性 及其他方面	4. 其他方面	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或安全的问题。	发现一次，扣除1分。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集控设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判标准	备注
1	集控中心景观照明运行	1. 景观照明开灯时间	按要求设置亮灯时间，通常情况下：（1）道路、公共绿地，每天开灯，夏季亮灯时间为19：00-22:00，冬季为17:30—21:30；（2）楼宇灯光，每周一、三、五、六晚上开灯，夏季亮灯时间为19：00-21:30，冬季为17:30—21:00；以上亮灯时间根据季节、气候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由区市容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如发现有漏开区域，发现一处扣除2分。	特殊区域或涉及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开灯时间，由区市容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2		2. 定期检查集控设备	定期检查集控设备，确保集控设备正常运行。	因集控设备问题影响开灯，发现一次扣除2分。	
3		3. 亮灯异常及时汇报	发现景观灯亮灯异常及时通知区市容管理中心及相关包件公司，并做好书面记录。	如亮灯异常半小时内未通知区市容管理中心或包件公司的，发现一次扣除2分。	
4		4. 灾害性气候加强防护	（1）在台风、暴雨、雷电、大雪等灾害性气候期间，加强景观照明集控设备的安全检查。	未对集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或未安排巡查人员，发现一次扣除10分。	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区市容管理中心提前通知
5			（2）灾害性气候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未安排值班人员及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等工作，发生一次扣除10分。	
6		5. 配合养护公司工作	及时配合其他景观照明养护单位修理期间的开灯工作。景观照明设施维修期间，需要安排专人值班手动开灯，配合维修工作。	如遇养护单位投诉不配合的。发现一次扣除3分。	
7		6、通讯网线、光纤线路	定期检查线缆，要求无断裂、开裂、松动、衰减；通信链路传输正常，无丢包、延迟。	发现上述问题扣除3分，并在2小时内处置。	
8	集控中心日常制度完善性及其他方面	1. 开灯日常监控	每日监控开灯状态，并做好相应记录。每月5日前以月报形式提交监测记录。	未提交完整月报或延时提交月报扣2分。	
9		2. 工作时间	全年全天候（7*24小时）工作制，保证日常管理和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及时妥善处理。	发现问题20分钟内未有工作人员回应的，扣除3分。	
10		3. 其他方面	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或安全的问题。	发现一次，扣除1分。	

附件2

整改通知单

编号 NO.

接收单位			
签收人		联系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问题描述			
现场照片			
整改期限	年 月 日 时 分		
扣分预警			
通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单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扣分通知单

编号 NO.

被扣分单位			
签收人		联系方式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问题描述			
扣分依据			
补充材料			
考核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考核人		扣分	
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附件4

延时修复申请单

编号 NO.

接收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签收人		联系方式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问题描述			
维修方案			
延时原因			
附件凭证			
预计修复时间	年	月	日 时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